

成都九鼎瑞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1、会议召开时间：2018 年 5 月 4 日
- 2、会议召开地点：成都市高新区府城大道西段 399 号天府新谷 10 号楼 601 号会议室
- 3、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- 4、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- 5、会议主持人：罗蛟
- 6、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大会的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（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）共 5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 21,688,500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81.80%。

二、 议案审议情况

(一) 审议通过《成都九鼎瑞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》；

1、 议案内容

根据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将 2017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情况予以汇报。经审议，股东大会认为：公司年报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、公司章程和公司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；公司年报的内容和格式符合年度报告编制的规定，所包含的信息真实地反映公司本年度的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，报告予以通过。

2、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1,688,50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、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股东之间关联交易事项，不需进行回避表决。

(二) 审议通过《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出具的 2017 年度审计报告》；

1、 议案内容

根据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将公司 2017 年度审计报告予以汇报。

会议审议了相关报告及报表，认为报告、报表内容详实，能够真实反映公司整体运作情况，予以通过。

2、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1,688,5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股东之间关联交易事项，不需进行回避表决。

(三) 审议通过《成都九鼎瑞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；

1、议案内容

根据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由董事会秘书代表董事会汇报董事会 2017 年度工作情况。

报告就 2017 年公司董事会决议及主持股东大会、执行股东大会决议情况进行了总结。经审议，股东大会认为在 2017 年度，公司董事会认真按照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股东大会决议，推动各项业务的发展和公司治理水平的提高，积极有效地发挥了董事会的作用。全体董事各尽职守，勤勉尽力，踏踏实实地为实现股东大会和董事会决议做了大量的工作，取得优良的成绩，报告予以通过。

2、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1,688,5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股东之间关联交易事项，不需进行回避表决。

(四) 审议通过《成都九鼎瑞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；

1、议案内容

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由监事会主席代表监事会汇报监事会 2017 年度工作情况。

报告就 2017 年公司监事会决议及列席监督董事会、股东大会，执行股东大会决议情况进行了总结。经审议，股东大会认为在 2017 年度，公司监事会认真按照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股东大会决议，积极有效的发挥了监事会的作用。报告予以通过。

2、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1,688,5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股东之间关联交易事项，不需进行回避表决。

(五) 审议通过《成都九鼎瑞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；

1、议案内容

根据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将公司 2017 年度财务决算

报告予以汇报。

会议审议了相关报告及报表，认为报告、报表内容详实，能够真实反映公司整体运作情况，予以通过。

2、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1,688,5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股东之间关联交易事项，不需进行回避表决。

(六) 审议通过《关于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专项审核报告的议案》；

1、议案内容

根据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出具的中兴华审字（2018）第 150019 号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的审核报告，公司 2017 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不存在资金占用情况。

2、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1,688,5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股东之间关联交易事项，不需进行回避表决。

(七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；

1、议案内容

根据股转系统的有关规定，公司对 2017 年股票发行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了专项核查，详见《公司关于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。

2、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1,688,5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股东之间关联交易事项，不需进行回避表决。

(八) 审议通过《成都九鼎瑞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；

1、议案内容

根据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将公司 2018 年度财务预算情况予以汇报。经审议，股东大会认为：公司 2018 年度财务预算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、公司章程和公司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，真实地反映公司 2018 年度的经营计划和管理预期，报告予以通过。

2、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1,688,5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

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股东之间关联交易事项，不需进行回避表决。

(九) 审议通过《成都九鼎瑞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》；

1、议案内容

根据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将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予以汇报。根据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（中兴华审字（2018）第 150011 号）确认，公司 2017 年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为 556,597.45 元，本年度暂不进行利润分配。

2、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1,688,5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股东之间关联交易事项，不需进行回避表决。

(十) 审议通过《成都九鼎瑞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续聘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为公司 2018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；

1、议案内容

公司将续聘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担任公司 2018 年度审计机构，为公司提供 2018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及其他相关咨询

服务。

2、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1,688,5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股东之间关联交易事项，不需进行回避表决。

(十一) 审议通过《关于年报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的议案》；

1、议案内容

为进一步健全公司的信息披露管理制度，提高公司规范运作水平，增强信息披露的真实性、准确性、完整性和及时性，提高年报信息披露的质量和透明度，健全内部约束和责任追究机制，促进公司管理层恪尽职守，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，制定了《年报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》。

2、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1,688,5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股东之间关联交易事项，不需进行回避表决。

(十二) 审议通过《关于选举黎俊先生为公司监事的议案》。

1、议案内容

由于原监事姚晓明先生因个人原因离职，导致公司监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，现监事会选举黎俊先生为公司新任监事，任期至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通过日起至第一届监事会届满为止。黎俊，男，1982年2月出生，中国国籍，无境外居留权，毕业于天津大学，硕士学历。2004年7月-2011年8月，就职于富士康科技集团，担任项目经理；2011年8月-2012年8月，就职于华为技术有限公司，担任流程经理；2012年8月-2015年9月，从事移动互联网创业，担任产品运营总监；2015年9月至今，就职于成都九鼎瑞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，担任项目总监。

2、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1,688,5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股东之间关联交易事项，不需进行回避表决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京师(成都)律师事务所

律师姓名：刘卉、程媛

结论性意见：

本所律师认为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及表决程序等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和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的规定，本次股东

大会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（一）《成都九鼎瑞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；

（二）《法律意见书》。

成都九鼎瑞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18 年 5 月 8 日